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及聘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后，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健先生职务》的议案、关于《聘任赵喜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决定李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改为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赵喜清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健先生职务》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李健先生的调整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其调整不会对公司经营工作造成实质影响。我们同意李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改为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关于《聘任赵喜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此次总经理的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

2、经审阅赵喜清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其任职条件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3、根据赵喜清先生的个人材料，我们认为赵喜清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能够胜任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8日

附：赵喜清先生简历

赵喜清先生简历：

赵喜清：男，中共党员，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自1993年起在龙口港集团任职。2012年1月~2016年1月，在龙口海达物流公司，任总经理；2016年2月~2017年8月，在龙口港集团公司，任总经理助理。